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221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宋依蘋

相　對　人　金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朝福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八三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四年度甲類第五期債票新臺幣貳佰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36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2,000,000元之中央登錄債券，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8年度存字第83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以上均為影本）、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士林地院108年度存字第838號卷宗，核無不合，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